

#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

## 境外生學雜費收費標準

113.1.16本校112學年度第6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本校國際化，鼓勵優秀境外生(含外國學生、陸生、港澳生、僑生)至本校就讀，同時獎勵本校優秀之境外生，依據教育部發布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第 21條，特訂定「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專班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」(以下簡稱本標準)。

第二條 對象：申請就讀本校及已在本校就讀學位之境外生。

第三條 收費標準

系(科)別	收費類別	學費	雜費	學雜費合計	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	學分費	備註
四技	工	20,000	10,000	30,000	800	1,365	
	管	20,000	10,000	30,000	800	1,270	
	醫	20,000	10,000	30,000	800	1,430	
二技	醫	20,000	10,000	30,000	800	1,430	
研究所	工	20,000	10,000	30,000	800	1,468	
	管	20,000	10,000	30,000	800	1,370	

第四條 若符合政府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」者，至多補助應繳的學雜費至零，學生不得有異議。

第五條 本標準未盡事宜，應專案特簽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六條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 【修正歷程】

113.1.16本校112學年度第6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